

合作金庫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風險管理政策與指導準則

100年10月5日第1屆第2次臨時董事會審議通過
102年3月25日第1屆第16次董事會修正通過
107年9月17日第3屆第16次董事會修正通過
110年1月25日第4屆第7次董事會修正通過
113年5月28日合控總風字第1131100255號函修正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為健全合作金庫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之經營與發展，確保資本適足性，以達成風險與報酬合理化目標，特依主管機關訂頒之「金融控股公司及銀行業內部控制及稽核制度實施辦法」，訂定本管理政策與指導準則。

第二條 為有效辨識、衡量、監督及控管各項風險，本公司及各子公司應依本風險管理政策與指導準則之規範，訂定風險管理程序，以為風險管理之重要依據。

第二章 風險管理組織

第三條 董事會為本公司整體風險管理之最終承擔者。高階管理者與風險控管單位負責監督、執行風險管理政策、制度、程序及主要風險承擔，並依規呈報執行情形。

各子公司董事會為該公司風險管理最高決策單位，擔負該公司整體風險之最終責任。

第四條 為執行風險管理業務之審議、監督與協調，本公司及各子公司應設置「風險管理委員會」，負責擬訂風險管理制度、政策及監控指標；惟子公司如係業務單純或資產規模較小等因素，經本公司同意未設置「風險管理委員會」者，由其風險管理單位負責制訂並依相關核定程序執行。

本公司應協調及監督各子公司風險管理相關事項。

第三章 風險管理指導準則

第五條 本公司及各子公司應依經營策略、業務發展與風險胃納，及各該業別之資本適足性相關規範，建立允當之資本適足性評估程序及資本結構管理。

第六條 本公司及各子公司風險評估應遵循各該業別之相關法令，涵蓋其所面對之主要風險，包括信用風險、市場風險、流動性風險、利率風險、作業風險(含法律風險)、保險風險及氣候風險等，並應建立其主要風險辨識、衡量、監督及控管程序。

第六條之一 第六條所述主要風險以外之風險為其他風險，如法遵風險、洗錢風險及新興風險等，並應建立其風險辨識、衡量、監督及控

管程序。

第七條 應建立管理機制以評估交易對手(含借款人及債務人)及資產組合之信用風險。其管理機制包括：

- 一、違約或交割等風險之控管機制。
- 二、評估並訂定信用風險集中度之限額與監控方式。
- 三、授權方式、衡量方法、管控措施及信用管理資訊等。

第八條 為衡量並管理金融市場工具之價格、匯率、利率波動所產生之市場風險，應建立審慎之風險控制環境：

- 一、建立審慎評估之投資決策流程，並依交易性質或業務別訂定授權部位限額、停損限額及例外管理程序，並逐步建置風險值限額管理。
- 二、定期進行市價評估、敏感性分析或壓力測試。
- 三、審慎運用避險策略，並執行避險有效性之評估與管理。

第九條 流動性風險係指因無法將資產變現或獲得融資以提供資金履行到期義務而可能承受之風險。其管理機制包括：

- 一、依據各業別特性及主管機關之規定管理其流動性風險。
- 二、評估及控制方法，如流動比率、部位管理、資產負債期差管理及集中度管理。
- 三、訂定流動性風險緊急應變措施。

第十條 利率風險係指因市場利率波動導致資產及負債期限結構不一致所引起收入及支出所產生之風險。其管理機制如重定價缺口模型、淨利息收入分析等。

第十一條 應建立各項業務之作業程序，包括：操作說明與權限、文件及憑證保管、異狀監控與例外管理、交易與資訊安全防護措施等，以掌控各項業務運作之安全與效率，避免因不當之業務流程、人員、系統或由外部事件造成之作業風險(含法律風險)。

第十二條 保險風險中所涉及之商品設計及定價風險、核保風險、理賠風險、再保險風險、巨災風險及準備金相關風險等，應訂定適當之管理機制，並落實執行。

第十二條之一 氣候風險係指氣候變遷造成實體危害相關之實體風險及轉型低碳經濟帶來之轉型風險。其管理機制包括進行情境分析以評估氣候風險對業務之影響、訂定高氣候風險資產限額及監控氣候風險相關指標等。

第十三條 本公司及各子公司應建立緊急事件危機處理作業機制，相關辦法另訂之。

第四章 風險管理監督與報告

第十四條 本公司及各子公司得衡量其行業特性與營業活動調整必要之評估管理程序。

本公司及各子公司新商品、流程及系統推出前應有風險管理單位參與，經適當評估訂定作業程序與風險控管規範。

各子公司風險管理之相關規範及其變更，應送本公司風管處備查。

第十五條 本公司及各子公司應就風險管理執行情形進行評估與檢討，並定期向其董事會提出報告，其主要內容如下：

一、風險管理制度與管控程序之執行情形。

二、評估主要風險之承受與趨勢及其對資本之影響。

三、基於風險狀況及資本之需求評估規劃因應措施。

四、資本適足性監督及管理。

第十六條 董事會稽核處應每年查核本公司風險管理程序，以合理確保風險管理機制之有效運作。

第五章 附則

第十七條 本管理政策與指導準則未盡事宜，悉依主管機關及本公司、各子公司相關規定辦理。

第十八條 本管理政策與指導準則經董事會通過後函頒施行，修正時亦同。